

绥宁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评估报告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期间，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监督下和上级环保部门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全面小康社会的环境内涵与标志性指标，以系统思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革创新破解环保难题，下大力气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中向好，县域生态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

1、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县虾子溪饮用水源、巫水河花园阁断面、河口断面的水质由地表水Ⅲ类标准提升到Ⅱ类标准，游家湾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达标率为100%。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3.80降低为3.02，空气质量优良率由87.4%提高到98.4%， PM_{10} 、 $PM_{2.5}$ 浓度由 $66\mu g/m^3$ 、 $42\mu g/m^3$ 降低到 $45\mu g/m^3$ 、 $31\mu g/m^3$ ，分别下降31.8%和26.2%。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初显成效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2018年县委县政府印发了《绥宁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通告》。开展燃煤小锅炉关闭专项行动，县城城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燃柴）锅炉全部淘汰。县城天然气管道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开展砖瓦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关闭取缔了 29 家黏土砖厂，拟保留 7 家页岩砖厂有 4 家安装了脱硫除尘塔进行烟气处理。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丰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粘胶、油漆工艺 VOCs 废气治理任务。全县 26 家加油站完成了油气回收和双层罐改造任务。启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等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试点和汽车维修企业的 VOCs 治理试点。开展建筑工地和城市道路扬尘控制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加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确保路面、绿化带、街道、人行道经常保持干净。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大力实施碧水保卫战。开展了饮用水源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2017 年 7 月，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绥宁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问题全面清理整治，关闭取缔或搬迁了虾子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长铺村预制板材厂等企业。在一级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栏 2.2 千米，建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25 千米，将一级保护区生活废水收集经提升泵引入县城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农田退水排水渠 2.0 千米。完成了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日处理生活污水由原来的 1 万吨增加到 2 万吨，处理后废水排放由一级 B 标提高到一级 A 标。完成了袁家团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园区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设备预处理接入绥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成了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工程项目

整改，增加 100 吨/天渗滤液处理能力，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验收。湘商产业园 3000 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启动了武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前期筹备工作。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划分畜禽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的通告》，全县禁养区 82 家生猪养殖场退养全部到位，限养区、宜养区坚持适度规模，转变养殖方式，推进粪污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和种养结合，加快建设畜牧业生态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6—2018 年，我县 155 个村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建设了 2000 多套四格池污水处理装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60%以上，加强农村水源保护，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达 90%以上。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2017 年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市执法检查，对全县 4 家造纸企业开展了 4 次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查处了联纸厂的白泥堆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和胜德、吉升等企业超标排放工业废水的环保违法行为，环保立案 9 起，罚款 25 万元，行政拘留 2 人。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逐年提高，2018 年达到 95%。加强县域河流管理，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意见》（绥办发[2017]16 号），全面开展了河长巡河行动，对巡河发现的水污染、流域垃圾、水域岸线林地破坏及河道采砂进行了全面整治，确保了县内饮用水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一般水域达到 III 类标准以上。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对全县涉及土壤污染的工业源、农业源以及生活源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审核等调查工作，编制了绥宁县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报告，出台了《绥宁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县合力铁矿有限公司、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县红岩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县东锐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家公司的尾矿库进行排查，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对红岩、李西等 6 个乡镇 38 处非法采洗砂场进行了关停取缔，对采砂山场裸露山体及时进行覆绿，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3、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开展“绿盾”行动。对黄桑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花园阁湿地公园开展生态破坏巡查与整改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协调住建、林业、国土等部门进行查处和整治，拆除关闭了违规建设的岩田锰矿。**划定生态红线。**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经与省市技术组多次对接，县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审定，划定我县生态红线面积为 1004.5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34.44%。**加强生态建设。**充分发挥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转移支付资金作用，组织实施了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四边五年”绿化，重点对荒山荒地、砂石开采区、废弃矿山、裸露山地等生态脆弱区实施“复绿工程”。加强土地综合整治、生态家园、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防洪堤建设、病险水库治理、山塘清淤、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等生态项目建设。完成造林 2.04 万亩、义务植树 87 万株、油茶新造 0.7 万亩。实施封山育林 2.2 万亩，规划天保林 112 万亩。全县共创建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个、名村 2 个，全国生态文化村 1 个，中国传统村落 8 个，美丽乡村 3 个，省级环境优美乡镇 3 个，省级生态示范村 4 个，全省新农村建设示范村 1 个，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有效地改善了我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4、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017 年以来，以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市环保执法检查

为契机，加大环境问题信访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一是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了打击非法采沙洗沙“雷霆行动”，对红岩、李西等6个乡镇38处非法采洗砂场进行了关停取缔，刑事立案11起，刑拘19人，网上追逃12人，对4名违规从事非法采砂的党员干部予以党内立案处理，同时对采砂山场裸露山体及时进行覆绿。二是县政府对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交办的15件、2018年省环保督查交办的25件信访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解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到位，对标对表寻找差距，制定方案整改到位。全县办结中央环保督查和省市环保执法检查交办的信访案件43件，环保立案查处25件，罚款92.83万元。

5、深化环评审批等“放管服”改革，有效控制新污染

深化环评审批改革。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简化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和审批程序。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县里重大项目建设动态信息，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完善绿色通道，审批用时比法定时限压缩一半，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清理整治违规建设项目。**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总体思路，对全县建设项目进行清理，对排查出的105家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进行了分类处理。**加强环保审批。**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做到“三个严格”和“四个不批”，不降格环评、不越权违规审批。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没有环境容量或超过县域环境容量的“两高一资”项目坚决不

予审批。建立审批台账，审批信息网上公示，按时上报季报、年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有效控制新的污染。

6、主要指标、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绥宁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共分四大类型设有指标 24 项。（一）环境质量指标 7 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环境功能达标率、巫水河出境水（河口断面）水质达标率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等 4 项指标现状达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55 分贝的比例、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小于 70 分贝的比例、城市建城区绿化覆盖率等 3 项指标现状不达标；（二）污染控制指标 9 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运行率、全县机动车尾气达标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废放射源收贮率等 5 项指标现状达标；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 项指标现状不达标；（三）总量控制指标 4 项，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能够实现达标；（四）监管能力建设指标 4 项，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率与联网率和自动空气监测站运行率与联网率达标；环境监测站通过计量认证率环境监察、监测能力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达标率不达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绥宁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确定了 14 项重点工程。截止 2018 年底，县城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各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燃煤小锅改电或清洁能源项目、宝庆联纸脱硫除尘设备改造、金泰硅业除尘设备改造、绥宁县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绥宁县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等 8 项

工程已完工；沅江巫水河口溪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未启动；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正在开展中，项目进度滞后。绥宁县生活垃圾转运系统一期工程、绥宁县污染源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进展缓慢。

二、“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大气环境中颗粒物浓度有季节性变化，瞬时值有时偏高，影响优良天数。农村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政策及相关法规未得到落实，地表水在局部地段出现指标超标。二是污染治理难度逐步加大。各工业企业近几年大都加大了环保投入，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但处理深度不够，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还有一定的差距；县城规划区污水收集管网未全覆盖，没有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有待提高；工业园区没能按照规划和环评要求全面落实产业布局，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拆迁任务。还有一些分布工业园区外的生产规模小、效益差的散小企业投入污染治理的能力十分薄弱，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没有达到环保要求，部分企业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三是农业农村污染问题。农村地区农药、化肥大量施用，畜禽养殖量增大，秸秆焚烧屡禁不止，生活污水处理滞后，垃圾分类处置不足，随意倾倒和堆存，人居环境“脏乱差”需进一步整治。四是各类噪声、渣土扬尘、油烟及医疗废物一直是环境监管的难题。五是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环境监测、执法、应急、信息化建设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进度滞后，必要的监测执法设备保障不够，环保专业人员严重不足等导致环境监管能力薄弱。

三、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议

一是粗放式发展累积的环境问题需要不懈努力解决。改

革开放以来，我县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环境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和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粗放的发展方式也带来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产业结构与布局不合理，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比重大，造成资源过度开采，污染物大量排放，环境质量逐步恶化。加之过去对环境保护不够重视，一些生态环境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不断累积到今天。因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也需要一个长期奋斗的过程。二是环保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一些单位与个人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道理认识不够深入，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形成，转型绿色发展理念滞后，面临经济下行压力，财税增收困难，企业效益下滑，习惯性回到原来固有的粗放式发展思维，在污染治理上犹豫不决，摇摆不定。部分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心不强，对环保部署和要求落实不到位，遵纪守法意识淡薄，存有侥幸心理，企图蒙混过关。建设项目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环保设施未建成就投入生产，又带来新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某些部门总认为环境保护是环保部门一家事，少数部门单位对环保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没有真正落到实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对存在问题不是想办法去解决，而是能拖则拖、绕着走，存在作风不实、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2020年7月10日